

#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 常見問題

## I. 一般資料

**問 1：** 學校如何辨識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

**答 1：** 一般而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定期向學校提供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全津）的學生的資料；至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的資料，則有賴家長向學校申報。由於每所學校的校情及學生的家庭背景不同，學校宜訂定校本機制（例如：派發通告由家長自願填報、經教師或學校社工了解等途徑），以辨識正在領取綜援的學生，讓合資格的學生得到適切的支援。

**問 2：** 學校應以甚麼準則識別沒有領取綜援或全津但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可否包括在內？

**答 2：** 由於每所學校的校情及學生的家庭背景不同，學校可自行訂定合適的校本準則以識別沒有領取綜援或全津但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當中可包括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來自低收入家庭或其他家庭經濟狀況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學校可酌情運用不多於學校全學年獲發「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總額的 30%，支援校本識別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

## II. 津貼運用

**問 3：** 學校是否應該給予每名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同額的資助？學校是否需要為每名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設定資助金額上限？

**答 3：** 學生的學習及成長需要各有差異，每名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堂以外

的學習活動的類型及數量不盡相同，不是每一個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都適合所有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再者，每項活動的費用以及由學校提供的資助金額亦有所不同，因此，每名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在整個學年獲得的資助金額會有所差異。學校應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為前提，制定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並根據學生的需要，在相關學年以最有效的方法用畢「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的撥款，讓該學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受惠。學校可自行釐定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的數量及資助金額上限。

值得注意的是，教育局向學校提供「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並不表示學校不能向有關家長收取活動費用。教育局提供的「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屬補充性質，學校可按實際情況，配合校情和學生的需要，制定合理的資助範圍和釐定活動收費準則，並在學生報名參與活動前，讓家長及學生知悉有關收費安排。

**問 4：** 學校可否將「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全數運用於資助有經濟需要學生參與由外間機構籌辦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

**答 4：**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旨在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故此，學校運用津貼的模式，不限於由學校直接籌辦的校本活動；如學校認為合適，亦可將津貼全數運用於資助學生參與由外間機構（例如：非政府機構）籌辦的活動。此外，學校如對校外機構有信心，確定其所舉辦的活動（例如：專上院校、體育聯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課程／活動／比賽）有利於學生全人發展，可運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有關活動，但學校須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單一項目或範疇及少數學生身上。同時，為讓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得到均衡的發展，學校運用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的活動種類應力求多元化，並須涵蓋(1)擴闊學生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2)增加學生對社會認識及促進學生個人成長及(3)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活動，而用於類別(3)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活動開支不得多於學校全學年「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總額的20%。

**問 5：** 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下，學校可就每名合資格小學生及中學生每學年分別獲發 1,300 元及 1,600 元。學校應如何善用津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費用相對高昂（例如境外交流）的活動？

**答 5：** 學校應避免將「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或範疇及少數學生身上。在特殊情況下，如學校經審慎考慮，認為需運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個別成本較高昂的活動，學校須事先取得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問 6：**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可否用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後功課輔導班？

**答 6：** 學校可因應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的不同需要，運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資助他們參與各類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包括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活動，例如課後功課輔導班。學校須注意，運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的活動應力求多元化，並須涵蓋(1)擴闊學生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2)增加學生對社會認識及促進學生個人成長及(3)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活動，而用於類別(3)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活動開支不得多於學校全學年「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總額的 20%。

**問 7：** 學校可否舉辦一項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同時讓「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下合資格學生及非合資格學生參加？

**答 7：** 本局鼓勵學校開放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予「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下合資格及非合資格學生一同參與，以避免產生標籤效應。

學校應根據一貫做法，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制定合理的資助範圍和釐定活動收費準則，並在學生報名參與活動前，讓家長及學生知悉有關收費安排；學校可以「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支付合資格學生參與有關活動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問 8：** 學校已運用其他津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一項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惟有關資助不足以支付活動的全數開支，學校可否運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繳付餘款？

**答 8：** 學校應善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並靈活調配其他合適的資源，按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的學習及成長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如學校運用的其他津貼未能全數支付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的開支，學校可運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提供支援。

**問 9：**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可否用於購買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相關的物資或器材？

**答 9：** 學校可運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購買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所需的物資／器材（例如：樂器及運動用品）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所購物資／器材屬學校資產。學校須妥善運用津貼，確保所購物資／器材皆為學生參與活動所必須，並應審慎理財，避免奢侈。學校須設立公平的借用機制，將有關物品借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使用，並備存清晰的借還記錄。

學校須留意，學校運用於購買物資／器材的開支不得多於學校全學年「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總額的 5%。

**問 10：** 學校透過採購服務由外間機構籌辦校本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時，在導師資歷及條件上需要注意甚麼地方？

**答 10：** 學校可因應學生需要或活動性質，透過採購服務，委託外間機構籌辦校本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

因應政府推行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如有校外導師或其他人士需到校向學生提供服務，學校須參照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告的條文和建議，為學生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以加強保障學生福祉。

此外，如由外間機構委派的導師負責的活動屬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類別，則學校應確保有關導師的學歷符合教育局通告第 6/2026 號「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附件一的導師資歷要求。

另外，學校應確保活動導師於舉辦活動時，能符合校方的要求，他們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內容。

### III. 會計及財務安排

**問 11：** 學校在運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時，需要留意甚麼地方？

**答 11：** 在運用政府撥款方面，教育局一向要求學校制定有效的財務管理程序，以確保資源調配具成本效益，而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及符合教育用途。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是一項專項津貼，學校須確保將津貼用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學校須審慎處理財政開支，並保存收支記錄及相關的收據／發票不少於七年，以供教育局有需要時查核。此外，學校須為「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編製獨立分類帳目，以妥善記錄各項收支項目。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須遵照教育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信件及其附件所載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及按現行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否則教育局可要求學校將已發放的津貼全數退還政府。

學校應在有關學年以最有效的方法用畢「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的撥款，讓該學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受惠，餘款將於學年結束後退還教育局。「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屬補充性質，學校可按需要靈活調配並適當運用其他政府撥款，包括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資助學校適用）、學費津貼（按位津貼學校適用）、直資津貼（直資學校適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官立學校適用），及其他資源（例如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政府或其他社區機構

提供的各類教育資助計劃)，以互相配合，達到協同效應。

**問 12：** 如果學校取錄的合資格學生（即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人數在獲發「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後有所增加或減少，教育局會否因而調整發放予學校的「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總額？

**答 12：** 教育局會在每年 9 月向所有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按合資格學生人數發放「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並會通知學校所獲發的津貼金額。此舉的目的是讓學校於學年開始時得悉該學年獲發的「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總額，以便及早規劃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因此，即使學校取錄的合資格學生人數在學年中出現變化，教育局亦不會因而調整發放予學校的「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總額，以免影響學校已訂定的計劃。學校可按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的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津貼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

**問 13：** 如學校在學年結束時未能全數用畢該學年的「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可否把餘款保留至下學年使用？

**答 13：**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屬經常性津貼，學校應在有關學年以最有效的方法用畢撥款，讓該學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受惠。學年結束後，學校須將餘款退還教育局，不得將「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目。

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須根據有關學年（即該學年的 9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經審核周年帳目，將「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的餘款退還教育局。官立學校則須根據有關學年的《「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報告》，以劃線支票方式退還津貼的餘款。

教育局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  
學生特別支援組  
2026 年 5 月

